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及里編組調整

(1)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因應實際房舍改建，居民戶籍遷移時程以確定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於103年6月30日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6條及第10條。

(2)左營區、杉林區及鳳山區辦理里編組調整

本市左營區復興里及鳳山區誠正里、海風里，因里內眷村改建，居民陸續搬離，里編組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分別於103年7月1日及25日裁併；另杉林區大愛園區，因莫拉克風災災民遷居至此，人口急速增加，於103年7月1日增設大愛里。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2,177件、反映民意案件51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8,291件次。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4人(男性227人、女性427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97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9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16場次，合計162場次活動。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年7月至12月核定區公所辦理29項活動。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推動「2014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

孳生。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14,894 例，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動員社區清除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 103 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業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畢，本市 30 區公所申請通過共 37 案，總核定金額 1495 萬 5000 元，民政局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確實執行。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配合督導各區公所完成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3. 各區公所於 103 年汛期時，提供民眾 22,359 個沙包，汛後共回收 17,784 個，回收率 79.54%；另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網站持續於汛期期間提供沙包訊息，俾提供民眾領取。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1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6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期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的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更新 100 筆。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

本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依工作期程及項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本次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為 84.7% 及里長為 66.63%。

(二) 辦理原住民區改制事項

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專章，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該三區改制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由秘書長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另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
2. 於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3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6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 (1) 確認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
- (2) 確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
- (3)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

A.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

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則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或裝修相關經費，由原住民區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民政局彙整後，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處。

B. 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

由民政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的原有設備，移撥予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4) 由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辦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就職。

3. 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亦經行政院及高雄市議會備查。

(三)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101 年 12 月 25 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	大愛		103 年 7 月 1 日	新成立 杉林區 大愛里	陳課長建設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2	林園	北汕	何進丁	103 年 7 月 15 日	死亡	李秘書瑞財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3	鳳山	縣衙	王村坤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于里幹事維真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4	鳳山	縣口	王秋宗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黃里幹事嘉惠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5	鳳山	光明	王丁輝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詹里幹事佩菁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6	苓雅	安祥	蔡達諭	103 年 9 月 19 日	死亡	劉里幹事振昌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四) 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 6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5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29 件，經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

統，業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結案。

(六)辦理103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本府民政局、政風單位、警察局、本市選委會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7月21日至8月20日共同辦理47場次「103年反賄選系列宣導」講習活動，計12,585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七)辦理高雄市第2屆里長就職活動

為表達本府對里長之尊重與敬意，援例辦理里長就職活動，103年12月25日假高雄展覽館1樓北館N2辦理完竣，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本市35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民政局工作人員等，合計1,000人參加。

(八)辦理五大區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3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分五大區，由區公所輪流承辦，分別於7月12、13、26日及10月5、13日辦理，表揚特優鄰長997人，資深鄰長1,864人，合計2,861人。

(九)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內容及功能

1. 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除於102年增加手機瀏覽版本，103年賡續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於11月10日改版上線。
2. 為利里長及里民查閱各區、里的地理範圍，於103年12月1日新建置各區區界及各里里界地圖。

(十)採購公務機車予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使用

1. 為落實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協助反映民意及市政宣導，民政局於103年公開招標採購452輛125c.c.燃油車，配置於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12月27日完成交車。
2. 汰換的公務機車，堪用者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包括區公所、民政局及附屬機關)使用，油料及維護費由接收機關自行負擔；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的汰換車輛，由各原始財物管理機關(11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133件，補助金額270萬9,749元；喪葬補助計15件，補助金額164萬元；合計434萬9,749元整。

(十二)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年7月至12月補助133人(里長3人、鄰長130人)，核發慰問金201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102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民政局於103年9月12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表揚102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共112家，捐資金額達9億2201萬7628元。

(二)內政部辦理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紫竹林精舍、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順賢宮、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正德佛堂、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及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21 家。

(三)為 81 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 81 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眾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共同辦理 12 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6 日至 8 日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2	8 月 7 日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3	8 月 1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4	8 月 12 日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5	8 月 13 日、14 日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6	8 月 2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7	8 月 29 日至 31 日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8	9 月 3 日至 4 日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啟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眾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9	9 月 6 日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10	9 月 7 日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11	9 月 13 日至 18 日	高雄 81 氣爆滿七(49 日)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12	9 月 18 日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

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五)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於 103 年 6 月 9 日(鳳山場)、11 日(岡山場)、13 日(旗山場)，舉辦 3 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邀請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本市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重要幹部(共約 600 人)，講述「換領寺廟登記證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如何申請防火標章、燃放爆竹煙火時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政令宣導」等事項。

(六) 因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配合內政部舉辦換證座談會

內政部為協助「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全面換領新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座談會，參與人數 43 人(含佛、道教會、區公所人員)。會中有關提出寺廟換證期限、承租國有地、隔離綠帶、補辦登記寺廟等疑慮，均由內政部民政司科長現場答覆。

(七) 辦理 103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八) 辦理 103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理念，以四大主軸「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愛無懼」理念，及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同志公民運動展現自我，且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第一階段「多元異同性別營-戲劇工作坊」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假社會局婦女館舉行，第二階段「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於 103 年 9 月 7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 3 樓蛋的空間舉辦，讓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與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九) 辦理 103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青年男女重視成年人生，喻善享公民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賦予青年人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3 年 9 月 20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辦理完竣。

(十) 辦理調解委員暨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

為因應調解爭訟事件日趨繁雜，增進調解委員暨秘書處理調解事件的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習。

(十一) 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活動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 2014 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邀請韓國、香港及國內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

四、殯葬業務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骨灰櫃位，並規劃中、西式宗教需求的型式，以符合現代民眾需求。建築主體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旗津舊塔骨罐，經清查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 104 年 3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 年 7 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

2. 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改善完竣

杉林區納骨塔建築主體已老舊，內部規劃的櫃位間距狹小，且以開架方式設計，一、二樓可使用的櫃位均已飽和。因此，在新增建 1 座納骨塔之前，先將既有的倉庫整修為暫厝區，增設 600 個骨灰櫃，以應民眾需要，經費 326 萬 3 千元，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 月 14 日完工驗收。

3. 茄苳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啟用，建築物已老舊，經鑑定建築主體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遷塔優惠措施：免費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出。

(2) 配合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將變更作納骨堂使用，以作原存放於孝思堂內骨灰(骸)甕移置用，1 樓規劃骨骸櫃 2,630 個與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3) 奠禮堂變更作納骨堂使用後，移置原孝思堂存放的骨灰(骸)甕，如有剩餘櫃位，收費標準比照茄苳區第二納骨塔為 34,000 元。

4. 內門納骨塔邊坡施作擋土牆

內門納骨塔邊坡滑動，影響周邊居民財產及民眾祭祀行的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經費約 7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14 日完工。

5. 美濃納骨塔增設廁所及設置無障礙坡道

考慮身心障礙民眾通行的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另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公廁不敷使用，於納骨塔旁增設公廁，經費 94 萬 9700 元，於 104 年 1 月 3 日完工。

6. 甲仙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雨季，納骨塔內經常發生積水；另塔內地板及出入口有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因此，進行修繕，以利祭拜民眾行的安全，經費 125 萬 6894 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7. 橋頭納骨塔增設櫃位

因當地民眾反映櫃位不足，故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經費 925 萬 70 元，於 104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8. 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使用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已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造成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估計修繕經費需 941 萬 8 千元，已委外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如預算通過，預定於 104 年 1 月後修繕。

(二)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為增加該空間舒適感，於廣場增設遮雨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

2.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的使用者，人、車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惟目前館內設施佈設缺乏後勤動線，致使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重新規劃設計進、出動線，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

(三)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修繕廁所、粉刷禮堂牆面、更新火化場設備、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設備及園區綠美化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爐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於館區內增設庫錢爐防護網、遮雨陽採光罩、LED 跑馬燈等設施，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館區內休息區增設遮雨陽採光罩，並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

(四)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2 位無名氏及 4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0 場「聯合奠祭」，殮葬 327 位無名氏及 119 位家境清寒者。

(五)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 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為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啟用 3 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眾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殯葬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

a.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

b.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c. 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 年汰換第 11、12、13、14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1

月3日完成；104年將汰換第15、16、17、18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訂104年4月20日完工。

3. 裝設LED過火設備

於洗淨區增設LED仿過火設備，以取代燃燒稻草的殯葬習俗，於103年12月9日啟用，並函請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目前已無焚燒稻草情形，執行成效良好。

(六) 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墓區臨近住宅、工廠及岡山車站後站，佔地1.8餘公頃，地上墳墓約112座，遷葬經費950萬元，其中核發42件補償費計283萬6千元，於103年9月11日完成遷葬。

2.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地上墳墓約199座，核發142件補償費計916萬7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經費875萬元，於103年12月10日完成遷葬。

3. 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59,30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945座，遷葬經費6325萬5千元。

(2) 截至103年12月底，已發放650件補償費5556萬1千元。

(3) 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3年7月7日開工，地上墳墓於11月10日起掘完竣；水土保持工程預定104年3月3日完工。

4.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約45公頃，地上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疊葬數預估6萬具，預計自102年起分A、B、C、D、E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12億480萬元，其中103年度經費1億9千萬元，於103年12月25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2) 103年辦理A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1月13日公開招標，預定104年6月30日完成。

5.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4,52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60座，經費922萬8988元。截至104年1月8日止，核發10件補償費95萬3千元，預定104年5月10日完成遷葬。

6. 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1,466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66座，經費728萬5206元，截至104年1月8日止，核發5件補償費9萬6千元，預定104年5月31日完成遷葬。

(七)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3年許可29件，備查53件，變更75件，廢止12件，停業2件，復業1件，共計172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555件，備查總件數461件，合計1,016件。

(八) 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年3月1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3年10月21日將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

的晶片卡，推動「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

五、戶籍行政

(一)增加戶政事務所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年7月至12月受理3,900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08,832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年7月至12月受理21,742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年7月至12月完成470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受理23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3年7月至12月服務385,592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N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合1」，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至其他機關變更資料的時間，103年7月至12月服務26,590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

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62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到宅服務 758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3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 件。
8. 增設「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原對年邁長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納入對婦幼的關懷，包含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提供這些民眾可以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3 年 11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216 件。
9. 建置「人生大小事」資訊網
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專頁，提供民眾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等資訊。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協助民眾尋找失聯的親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訊，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提供民眾尋找親友的管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5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0,15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4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可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103年7月至12月核發15,324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辦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7,288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3,840件。

(四)新移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高雄市103年新移民學習成果分享活動
103年度民政局共開設11個班別提供新移民學習，成果相當豐碩，同時集結學習成果出版專刊，並於103年9月27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辦新移民學習成果展及專刊分享活動，藉由學習技藝等課程，讓新移民肯定自我價值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2. 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活動
為推動及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強第二代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於103年10月26日在小港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本市各區新移民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共分為越南語組、印尼語組及泰國語組等3組競賽，藉由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接納彼此與相互學習對方語言的氛圍。
3. 舉辦「高雄我的家~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活動
為使新移民能夠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並且順利融入在地生活，103年12月17日藉高雄捷運系統，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橋頭糖廠站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向新移民宣導市府各項服務新移民的重要政策，並致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與便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在地特色美食。
4. 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3年開辦8班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中2班由民政局所屬左營及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承辦，其餘6班由民間團體承辦，共招收194位學員，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改善，103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717件。

2.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681 面。

六、基層建設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圍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需求與反映事項多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建議。

(二) 103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 千萬元 (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3 年總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計有 230 件，總計核准動支 1 億 6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眾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開始實施，每年每里 20 萬元為限，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103 年建議改善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與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事項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全市 893 里，103 年計有 660 里申請經費 1 億 2718 萬 4340 元，申請改善項目及經費概況如下表：

受理單位	改善項目	申請經費(元)	佔總額度比例
環保局	除草	4,966,040	21.22%
	排水溝清疏	22,016,465	
水利局	排水溝維修	3,219,902	2.58%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60,000	
工務局	路燈更新	11,364,731	20.89%
	綠美化	15,188,81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10,000	
農業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1,830,000	1.4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1,028,000	0.81%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9,403,674	53.07%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17,530,450	
	6 公尺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40,566,264	

(四)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8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103年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 CLSM、罰則及瀝青壓實度等作業流程，於7月23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五)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趨勢，有必要檢討里活動中心設置的區位與功能，以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民間資源，提供符合市民需要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因此，民政局特別研究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於103年7月1日召集設有里活動中心的14區區公所，邀請產、學界代表，就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的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民間參與經營管理的可行性，期藉公、民營的合作，思考貼近市民生活需要的作法。

(六)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執行情形，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督導區公所執行狀況的效率，民政局已於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103年再擴充第二期功能包括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

(七)八一石化氣爆協助鑑定房屋損害情形

1. 103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氣爆發生後，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緊急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於103年10月完成1,258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
2.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新增可能變數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虞慮反映，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104年3月完成2,558份補充鑑定報告書。